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六年四月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布参会人员情况及会议须知；

二、听取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01、确认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 8.02、确认董事黄郁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 8.03、确认董事张斌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 8.04、确认董事贾小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 8.05、确认董事钟静萱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 8.06、确认董事吴最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 8.07、确认独立董事庞春云女士 2025 年度薪酬。
- 8.08、确认独立董事刘许友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 8.09、确认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 8.10、确认独立董事谢宜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9、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沟通；

四、宣读投票表决方法；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大会投票表决；

七、宣读投票结果；

八、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九、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会发言,应当遵守会场秩序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执行)。

四、股东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例如累积投票)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属于非累积投票表决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请在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在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终端PCB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恢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企稳并随着公司高性能电子布的批量稳定生产而逐步回升，公司全体员工不畏艰辛，努力生产，降本增效，实现了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全体员工认真配合，依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不断调整电子纱、电子布的产品规格、结构，坚持“诚信、努力、热忱”的企业文化和精神，合理调控能资源用量，稳定生产，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不断开拓高端市场应用领域，提升产品毛利率。

下面就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向各位董事汇报，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建立健全公司的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参与管理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行使资产经营、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的决策职能，开展经营规划和稳定生产的部署安排。同时，董事会办公室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围绕企业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对各部门管理现状进行系统的调查、了解；参与公司生产、安全、经营、员工生活、企业文化等检查、考核、调研、改进工作；跟进子公司生产、安全、经营等情况；了解各项经济政策、产业动态及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战略规划，为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能提供支持。

（二）董事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重点开展各项实际工作。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认真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全体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内部重要会议，董事会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创造有利条件，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协助公司管理层共同开展战略分析和研究，董事会在各项重要事项、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至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期间，董事会切实履行决策管理职责，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具体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十项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各项子议案。
-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二十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14)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 (16)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四项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各项子议案。

(3) 《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

(1)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设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共召集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为股东参加会议、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支持和便利。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2月13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242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5,083,585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48%。

本次会议审议以非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220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5,640,785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581%。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非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前十个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287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5,203,429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084%。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非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二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各项子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各项子议案。
- (12) 《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9月18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770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4,743,663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62 %。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非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

(1) 《关于选举刘许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积极参会，切实发挥决策职责

2025年，公司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参加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审慎地审议各项议案并投票表决，独立董事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独立做出判断，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推进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和学习，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的学习和了解，进一步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3、加强信息披露，确保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公司重大信息搜集、反馈、整理、审核等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简洁，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公司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未发生触碰内幕交易红线的现象，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性。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审慎审核对外披露的信息，时刻关注公司股价变动及投资者的反馈和意见。加强日常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工作，通过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交流，一方面有效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另一方面及时了解投资者的问题，有利于董事会在做出决策时充分兼顾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也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工作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的开展。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履职，积极参与会议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探讨和审议，对公司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各重要事项提供了科学决策支持。此外，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依法取消监事会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四、独立董事认真履职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宏和科技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职，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开展及经营情况，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良性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展望2026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对公司来说，既有国内国外经济发展的机遇，又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行业竞争和风险挑战。公司仍将立足于电子级超细纱、极细纱、超薄布、极薄布的核心技术优势，加快高性能超细纱、极细纱、细纱的扩建工作，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抢占高端市场份额，确保

完成2026年各项目标和任务。

1、强化安全环保工作，坚持可持续发展

安全环保问题作为公司核心工作和发展基础，必须时刻警醒，警钟长鸣，全员参与，预防、防范措施，健全体系管理，防患于未然，做实、做细、做牢每一个点，确保公司2026年度安全环保无事故，筑牢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基本面。

2、重抓人力资源建设，优化人才梯队和团队

2026，公司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工作，制定并执行人才培养计划，优化人才梯队年龄及专业结构，逐步实现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轻化、专业化。继续完善薪酬体系，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创新激励机制，继续推进人才梯队和团队建设，以优厚的待遇积极引进高端专业人才，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储备充足的人才资源。全面推进优化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把员工培训作为上岗、岗位考核晋升的硬性指标，提升员工综合素质。2026公司将按照既定的人才战略和管理制度，继续把人力资源工作做实、做细，继续提升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3、强化创新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为完成2026经营目标，公司将重抓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实施节能节水、降本增效方案。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引进专业人才，升级研发装备，形成创新研发成果；开展合格供应商评审，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确保原料供应充足和价格合理，稳定生产经营；深入调研国内外产品开发、销售模式的新变化、新趋势，加强与全球高端客户的深度合作，强化销售的组织建设及人才培养，逐步打造一支具有专业素养，行业领先的营销队伍。通过对各项业务管理的创新、规范管理，确保2026年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4、提升超细纱线产量和质量，推进募投项目产品品质和技术，增添持续发展动力

2026年，公司将全力推进黄石宏和超细电子纱的稳产提质和募投项目产品的品质和技术提升工作，促进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设备节能管理、产能规模提升、

产品结构优化、市场营销开拓等各方面的竞争力提升，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增添新动力。

5、全面实施产融结合，迈出资本运作步伐

2026年，在确保公司内生持续增长基础上，公司将充分运用上市公司的各项资源，抓住行业发展趋势，紧贴玻纤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红利，继续服务好股东，学习并开展资本运作，寻找市场合作机会，助力公司不断发展和壮大。

六、董事会其他工作

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有力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为股东创造价值，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

附件一 2025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参加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9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附件二 2025 年股东会会议情况

序号	股东会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参加情况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	----------------	-----------------	----------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7,103.38	1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75,446.87	-64.43%
毛利	41,656.51	35.57%
税金及附加	-1,096.20	-0.94%
销售费用	-857.46	-0.73%
管理费用	-8,398.80	-7.17%
研发费用	-6,291.62	-5.37%
财务费用	-3,475.95	-2.97%
加：其他收益	1,209.78	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6.71	0.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41.17	-0.12%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560.80	-0.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7.10	-0.01%
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22,343.90	19.08%
加：营业外收入	999.22	0.85%
减：营业外支出	-877.97	-0.75%
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22,465.16	19.18%
减：所得税费用	-2,273.82	-1.94%
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20,191.33	17.24%

二、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说明如下：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电子超薄布、极薄布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继续推动黄石宏和子公司超细纱线生产技术的提升，产品品质的提升和研发技术的提升，继续推动低介电、低热膨胀系数功能性电子布的研发和生产，保持快速发展的节奏，提升高端特种电子布产品质量和技术核心竞争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客户，提高特种电子布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大

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和环保管控的力度，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有序，全力打造产品品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 2026 年生产和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年度预算是公司本着务实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的前提下，依据 2026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
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6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 1、公司 2026 年预算报告编制参照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数据测定指标。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公司生产能力、销售目标、市场预测编制，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测定编制，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以公司 2025 年实际并结合公司考核指标要求测定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水平以及考虑到人工费用、差旅费用、折旧摊销等预计将增加的费用测定编制，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测定编制。

公司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及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市场需求状况等，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04,586,4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511,878.2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0.4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所聘请的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扎实严谨、勤勉耐心，公司 2026 年度拟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作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并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8.01、确认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毛嘉明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01 万元，其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由公司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及考核评价综合确定。

8.02、确认董事黄郁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黄郁佳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5.03 万元，其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由公司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及考核评价综合确定。

8.03、确认董事张斌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张斌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85.63 万元，其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由公司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及考核评价综合确定。

8.04、确认董事贾小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贾小艳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86.66 万元，其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由公司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及考核评价综合确定。

8.05、确认董事钟静萱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因钟静萱系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向其发放董事职务津贴。钟静萱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 2026 年度的董事职务津贴按人民币 12 万元/年标准以及其实际任职期间进行发放。

8.06、确认董事吴最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因吴最系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向其发放董事职务津贴。吴最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 2026 年度的董事职务津贴按人民币 12 万元/年标准以及其实际任职期间进行发放。

8.07、确认独立董事庞春云女士 2025 年度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人民币 12 万元/年的标准发放。因庞春云 2025 年度在公司共任职 9 个月。故，庞春云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9 万元。2026 年度，庞春云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08、确认独立董事刘许友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人民币 12 万元/年的标准发放。因刘许友 2025 年度在公司共任职 3 个月。故，刘许友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 万元。2026 年度，刘许友的独立董事津贴按人民币 12 万元/年标准以及其实际任职期间进行发放。

8.09、确认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人民币 12 万元/年的标准发放。阮吕艳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2026 年度，阮吕艳的独立董事津贴按

人民币 12 万元/年标准以及其实际任职期间进行发放。

8.10、确认独立董事谢宜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人民币 12 万元/年的标准发放。谢宜芳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2026 年度，谢宜芳的独立董事津贴按人民币 12 万元/年标准以及其实际任职期间进行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